

靜宜大學法律系(Law)大學部(Bachelor)不分組(N/A)106學年度課程架構圖(雙主修)

課群別(Categories of Courses)	第一學年(First Academic Year) [106]		第二學年(Second Academic Year) [107]		第三學年(Third Academic Year) [108]		第四學年(Forth Academic Year) [109]		說明(Note)	
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上學期(First Semester)	下學期(Second Semester)		
課程 (Course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)	共同必修	民法總則(二)(3)[必][單] 民法總則(二)(2)[必][單] 刑法總則(一)(3)[必][單] 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一)(1)[必][單](異)	憲法(3)[必][單] 刑法總則(二)(2)[必][單]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3)[必][單]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2)[必][單] 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二)(1)[必][單](異)	民法物權(3)[必][單] 行政法(一)(3)[必][單] 刑法分則(一)(2)[必][單] 民法債編各論(二)(2)[必][單]	行政法(二)(2)[必][單] 刑法分則(二)(2)[必][單] 民法債編各論(二)(2)[必][單]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)[必][單] 民事訴訟法(二)(3)[必][單] 民事訴訟法(三)(2)[必][單] 刑事訴訟法(一)(3)[必][單]	刑事訴訟法(二)(2)[必][單]	法理學(2)[必][單]	法律專題研討(2)[必][單]	
	司法實務組				進階刑法(2)[必][單] 進階行政法(2)[必][單] 進階民法(總則編/債編)(2)[必][單]	進階民法(物權編/親屬編/繼承編)(2)[必][單]	進階民事訴訟法(1)[必][單] 進階刑事訴訟法(1)[必][單]			畢業前須擇定「司法實務組」或「企業暨金融法律組」其中一組課程修習，並依規定修習。
	企業暨金融法律組			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(2)[必][單]		保險法(2)[必][單] 進階公司法(2)[必][單]	證券交易法(2)[必][單] 金融法制與銀行法(2)[必][單]		畢業前須擇定「司法實務組」或「企業暨金融法律組」其中一組課程修習，並依規定修習。
專業測驗(會考)	1.學生畢業前需參加法律大會考，且皆須通過： (1)第一次會考：綜合考科(選擇題) (2)第二次會考：綜合考科(選擇題) (3)第三次會考：申論題(必考科目三科皆須通過，選考科目至少須通過一科) 2.每科須達50分以上 ※於畢業前具有如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考特定科目： 一、參加四等以上國家考試，特定科目達50分以上者。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表現良好者，經實習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可免考選考科目。 ※相關會考規定請參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
錄取研究所	考取大學院校法律研究所或與法律相關之研究所(法律相關研究所之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)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
證照	通過司法人員考試以及與法律相關之公務人員考試(一試筆試)，或取得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保險經紀人以及相當等級之國家考試證照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
其他	通過科技部舉辦之大專院校法律專題研究計劃。 ※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專業測驗(會考)」或「證照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」至少擇一完成。證明文件掃描檔或照片檔，須上傳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之「專業證照暨能力維護系統」，上傳完成後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(註明班級、學號)至法律系辦公室審核，查核無誤後立即歸還正本。									

總學分(Total credits) : 66

科目異動說明(Change description of courses):

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一)(LEGAL READING AND WRITING (1)) : 108學年度起，原上下學期開設之「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一)及(二)」改為「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」，開設於上學期  
 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二)(LEGAL READING AND WRITING (2)) : 108學年度起，原上下學期開設之「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(一)及(二)」改為「法律專業閱讀與書寫」，開設於上學期

圖示說明:

- 科目名稱有底線:滑鼠放在該課程科目上會顯示說明備註(Course name with underline : the instruction will be showed when mouse is placed in the course name.)
- 科目名稱(數字):該課程科目學分數(Course name (with number) : the number is the course credits.)
- 科目名稱[必/選]<選>:該課程科目為[必修][選修]<必選>(Course name[required/elective]:the course is [required course][elective course]/<the course must be studied once>)
- 科目名稱[單/全]:該課程科目為[單學期][全學年](Course name[semester/year] : the course is [semester course][year course])
- 科目名稱(異):請參考科目異動說明(Course name(changed) : refer to the chang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below courses structure)